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朱玟瑜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鄭宇容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高敏翔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新田居空間設計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黃宥螢

被告 林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「確認被告新田居空間設計工作室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7500元之工程款債權，就超出51萬5000元部分不存在。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4萬25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「被告新田居空間設計工作室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6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「被告林威辰、被告新田居空間設計工作室應連帶給付原告39萬5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9萬5267元，上開三項聲明均屬因財產權而為之請求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9萬7767元（計算式：64萬2500元+36萬元+39萬5267元=139萬77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88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四項「被告林威辰、被告新田居空間設計工作室應刪除在Google地圖『造顏美學_Zaoyan Beauty』頁面內，所公開張貼如原證16所示之留言」，此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，是總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儀